

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的修訂建議－詳細說明

背景

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有關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提交了一份名為「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的修訂建議」的文件。在該文件的基礎上，我們希望進一步說明就受贈者不能明白解釋的問題而提出對現行條例第 5 條的有關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的詳細說明

沒有理解能力的受贈者

2. 我們建議在現時條例的第 5 條中增加一項條文，列明當受贈者沒有能力理解任何解釋而導致 5(4)(c)條不能被符合的時候，5(4)(c)條可被豁免。

3. 這項條文的應用必須滿足以下幾項要求：—

- (a) 一位並非是負責切除捐贈者器官或移植該器官進入受贈者體內的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確定受贈者沒有能力理解有關事項；
- (b) 一位並非是負責切除捐贈者器官或移植該器官進入受贈者體內的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確定有鑑於受贈者的情況，若要等待他恢復理解能力，對他並非是最大的益處；及

(c) 負責移植器官進入受贈者體內的註冊醫生，必須保存一份醫療報告，說明為何第 5(4)(c)條有關受贈者的部份不能被符合。

4. 當受贈者沒有理解能力的時候，無論是否須要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申請，第 3 段內的要求都必須被符合。

5. 至於須要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審批的移植手術（即當捐贈者及受贈者屬非血親關係或結婚未滿 3 年的時候），除非第 3 段(a)(b)及(c)項的條件已經符合，否則委員會不能批准申請。我們無意要求委員會在批准申請前信納所有判斷，例如受贈者的情況是否危急。任何人刻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6. 在無須委員會審批的個案中，負責移植器官進入受贈者體內的醫生須要在移植手術後向委員會提交第 3 段內所要求的資料。不遵從此項要求者將會被罰款。

確立婚姻關係

7. 第 5(2)條賦予委員會權力藉規例確立血親關係，但並無類似的條文以確立婚姻關係。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建議擴闊第 5(2)條的範圍，以賦予委員會權力，制訂規例以確立捐贈者與受贈者的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第 5 條的標題

8. 我們建議將條例第 5 條的標題《無血親關係人士間人體器官移植的限制》，改為《在生人士間人體器官移植的限制》，以強調第 5 條內的條文不單止適用於無血親關係的個案，也適用於所有涉及在生捐贈者的移植。因為標題並非法例的一部份，此項修訂故可藉行政手法作出。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